



漢張仲景先師傷寒論原文卷四

後學吳考槃編次

四七太陽病。外證未解。脈浮弱者。當以汗解。宜桂枝湯。

四八太陽病。下之微喘者。表未解故也。桂枝加厚樸杏仁湯三主之。

四九太陽病。外證未解。不可下也。下之為逆。欲解外者。宜桂枝湯。

五十太陽病。先發汗不解。而復下之。脈浮者不愈。浮為在外。而反下之。故令不愈。今脈浮故知在外。當先解外。則愈。宜桂枝湯。

五一大太陽病。脈浮緊。無汗發熱。身疼痛。八九日不解。表證仍在此。當發其汗。服藥已微除。其人發煩目瞑。劇者必衄。衄乃解。所以然者。陽氣重故也。麻黃湯主之。

五二太陽病。脈浮緊。發熱身無汗。自衄者愈。

五三二陽併病。太陽初得病時發其汗。汗先出不徹。因轉屬陽明。續自微汗出不惡寒。若太陽病證不罷者。不可下。下之為逆。如此可小發汗。設面色緣緣正赤者。陽氣怫鬱在表。當解之。熏之若發汗不徹。不足言。陽氣怫鬱不得越。當汗不汗。其人躁煩。不知痛處。乍在腹中。乍在四肢。按之不可得。其人短氣。但坐以汗出不徹故也。更發汗則愈。何以知汗出不徹。以脈濇故知也。

五四脈浮數者。法當汗出而愈。若下之身重心悸者。不可發汗。當自汗出乃解。所以然者。尺中脈微。此裏虛。須表裏實。津液自和。便自汗出愈。

五脈浮緊者。法當身疼痛。宜以汗解之。假令尺中遲者。不可發汗。何以知之。然以營氣不足。血少故也。

五脈浮者。病在表可發汗。宜麻黃湯。

五脈浮而數者。可發汗。宜麻黃湯。

五病常自汗出者。此爲營氣和。營氣和者外不諧。以衛氣不共營氣和諧故爾。以營行脈中。衛行脈外。復發其汗。營衛和則愈。宜桂枝湯。

五病人藏無他病。時發熱自汗出。而不愈者。此衛氣不和也。先其時發汗則愈。宜桂枝湯。

卒傷寒。脈浮緊。不發汗。因致劖者。麻黃湯主之。

六傷寒不大便六七日。頭痛有熱者。與承氣湯。其小便清者。知不在裏。仍在表也。當須發汗。若

頭痛者必劖。宜桂枝湯。

空傷寒。發汗已解半日許。復煩。脈浮數者。可更發汗。宜桂枝湯。

張仲景傷寒論合註卷四

海門吳隱亭考槃編輯

辨太陽病脈證併治法四

太陽病外證未解脈浮弱者當以汗解宜桂枝湯。

成無己曰脈浮弱者營弱衛強也

方中行曰外證未解謂頭痛項強惡寒等證猶在也浮弱即陽浮而陰弱此言太陽中風凡在未傳變者仍當從解肌蓋嚴不得下早之意

程知曰外證未解脈見浮弱即日久猶當以汗解祇宜桂枝解肌之法不宜誤行大汗之劑至於不可誤下更不待言矣

張隱菴曰自此以下凡十五節論麻黃桂枝二湯各有所主為發汗之綱領言邪有在肌在表之淺深汗有津液血液之變化夫皮毛為表肌腠為外太陽病外證未解肌腠之邪未解也浮為氣虛弱為血弱脈浮弱者充膚熱肉之血氣兩虛宜桂枝湯以助肌腠之血氣而為汗柯韻伯曰此條是桂枝本證明脈為主今人辨脈不明故於證不合傷寒中風雜病皆有外證太陽主表表證咸統於太陽然必脈浮弱者可用此解外如但浮不弱或浮而緊者便是麻黃證要知本方只主外證之虛者

金鑑曰太陽病外證未解謂太陽病表證未解也若脈浮緊是為傷寒外證未解今脈浮弱

是為中風外證未解也。故當以桂枝湯汗解之。

徐靈胎曰。前頭痛發熱，汗出惡風條論證此條論脈外證未解。指頭痛發熱惡風惡寒也。浮弱為營虛受邪。故宜桂枝湯以和營散邪。又曰。病雖過期。脈證屬太陽。仍不離桂枝法。太陽病下之微喘者。表未解故也。桂枝加厚朴杏仁湯主之。

成無己曰。下後大喘。則為裡氣太虛。邪氣傳裡。正氣將脫也。下後微喘。則為裏氣上逆。邪不能傳裡。猶在表也。與桂枝湯以解外。加厚朴杏仁以下逆氣。

方中行曰。喘者。氣奪於下。而上行不利。故呼吸不順。而聲息不續也。蓋表既未罷。下則裡虛。表邪入裡。而上冲裡氣。適虛而下奪。上爭下奪。所以喘也。然微者言氣。但虧乏耳。不似大喘之氣脫也。以表尚在。不解其表。則邪轉內攻。而喘不可定。故用桂枝解表。加厚朴利氣。杏仁下氣。所以為定喘之要藥。

喻嘉言曰。凡下後利不止而加上氣喘急者。乃是上奪下爭之象。危候也。但驗病之人。中氣足供上下之用。邪盡而喘與利自止。若中氣素餒。加上下交征立盡之數矣。此證不云下利。但云微喘表未解。則是表邪因誤下。上逸與虛證不同。故仍用桂枝以解表。加厚朴杏仁以利下其氣。亦微裡之意也。此訣風邪誤下作喘治法之大要。其寒邪誤下作喘。當用麻黃石膏。即此可推。

張隱菴曰。此言肺氣通於皮毛。雖下之而不因下殞。微喘表未解者。宜桂枝湯加厚朴杏仁。

從肌而達表

燕氏曰此與喘家作桂枝湯加厚朴杏子同一義也

程郊倩曰喘之一證有表有裡不可不辨下後汗出而喘其喘必盛屬裡熱壅逆火炎故也下後微喘汗必不太出屬表邪閉遏氣逆故也仍用桂枝湯加朴杏以下逆氣

柯韻伯曰喘為麻黃證治喘者功在杏仁此妄下後表雖不解腠理已疏故不宜麻黃而宜桂枝桂枝湯中有芍藥若但加杏仁喘雖微恐不勝任復加厚朴以佐之喘隨汗解矣

金鑑曰太陽病當汗而反下之下利脈促喘而汗出不惡寒者乃邪陷於裡熱在陽明葛根黃連黃芩湯證也今太陽病當汗而反下之不下利而微喘是邪陷於胸未入於胃表仍未解也故仍用桂枝湯以解肌表加厚朴杏仁以降逆定喘也

陳脩園曰在表之邪未解尚見太陽頭項強痛等病醫者誤下之猶幸裡氣未奪反上逆與表邪交錯於胸中而為微喘者表未解故也蓋肌也表也氣原相通邪從表而入肌亦從肌而出表故仍用桂枝加厚朴杏仁湯主之蓋杏仁降氣厚朴寬胸方中加此二味令表邪交錯者從肌腠出於皮毛而解矣按時人往往於肌表二字認不清所以終身憒憒此一節言表邪未解者不可下若誤下之仍宜用桂枝加味令其從肌以出表太陽有在表在外之不同以皮膚為表肌腠為外也太陽表病未解而下之氣不因下而內陷仍在於表不能宣發而微喘用桂枝湯從肌而託之於表加厚朴以寬之杏仁以降之表解而喘平矣與太

陽病下之後其氣上冲者可與桂枝湯參看。

桂枝加厚樸杏仁湯方

桂枝
兩

芍藥
兩

甘草
兩

生薑
兩

大棗
十二

厚樸
二兩

氣味苦溫

杏仁
五十枚

按厚朴去皮
微嫩此

右七味以水七升微火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覆取微似汗。

周禹載曰厚朴杏仁為下氣散結之聖藥始誤投大黃引邪入裡因致喘逆奈何更用下氣之藥乎蓋誤下則引熱入內既入不復外出利其下利散其熱結邪去而喘自止矣加入桂枝湯者以表證未除也按喘者氣上逆也加厚朴杏仁者苦以泄之也

徐靈胎曰表邪誤下氣逆不降故表不解而氣微喘也須加桂枝湯解陷伏之邪加杏朴以調中降逆芍藥酸寒但加杏仁不勝治喘之任必加厚朴之辛溫佐桂以解肌佐杏以降氣此解表治裡之劑為下後發熱氣喘氣逆之耑方。

太陽病外證未解不可下也下之為逆欲解外者宜桂枝湯。

成無己曰經曰本發汗而復下之為逆也若先發汗治不為逆王肯堂曰但有一毫頭痛惡寒即為表證未解不可下也

方中行曰此於下早之禁而申言之重致丁甯之意也下通大便也亦謂攻裡是也夫所謂治病之道者即其病之所在從而療理之求所以去之之謂也病在東而療西欲其去也其

可得乎。蓋風寒者外邪也。皮膚肌肉者人之外體也。外邪外入猶在外體汗之所以逐其還復外散則於理為順而於道為得也。下而通大便通府也。府內也病在外而求之內欲何求哉。於理則不順故於道則顛倒悖戾而為逆也。經曰從外而之內者治其外正謂此也。故上下條反復深致戒謹如此。按秦問曰外者外治反是者病此之謂也

喻嘉言曰下之為逆即指結胸等證而言。欲解外者必無出桂枝一法。叮噹無已之辭也。外邪未解下必為逆然則欲下未下之時亟解其胎俾下之而不為逆也不亦可乎。

張隱菴曰上節言表未解者不可下此言外證未解者不可下也。故曰下之為逆欲解外者宜桂枝湯。

張氏曰下之為逆者逆於中焦也為逆二字對上微喘二字看表外之證從可識矣。程郊倩曰若下後外證未解者仍當解外有是證用是藥不可以既下而遂謂桂枝湯不中與也。

柯韻伯曰外證初起有麻黃桂枝之分如當解未解時惟桂枝湯可用故桂枝湯為傷寒中風雜病解外之總方。凡脈浮弱汗自出而表不解者咸得而主之也。即陽明病脈遲汗出多者宜之太陰病脈浮者亦宜之則知諸經證之虛者咸得同太陽未解之治法。又可見桂枝湯不專為太陽用矣。

金鑑曰太陽病外證未解者謂桂枝湯之表證未解也。凡表證未解無論已汗未汗雖有可

下之證而非在急下之例者均不可下。下之為逆也。欲解外者仍宜桂枝湯主之。

陳元犀曰：桂枝湯本為解肌，誤下後邪未陷者，仍用此方。若已陷者，當審何逆，從其變而治之。然則外證未解，救誤如此，而內證未除者，救之當何如？師故舉一隅以示人焉。

太陽病先發汗不解，而復下之。脈浮者不愈，浮為在外，而反下之，故令不愈。令脈浮故知在外，當須解外則愈。宜桂枝湯。按而反下之故令不愈。今脈浮故知在外。十五字衍文。柯韻伯曰：愈今脈浮故知在外。當須解外則愈。何等直接。在外下更加而反下之故令不

愈今脈浮故知在外。等繁音必不是漢人之筆。

成無己曰：經曰柴胡湯證具，而以他藥下之，柴胡證仍在者，復與柴胡湯，此雖已下之，不為逆，則其類矣。

喻嘉言曰：見已下其脈仍浮，證未增變者，仍當急解其外也。

張隱菴曰：此言先汗復下，仍脈浮而不愈者，先宜桂枝湯以解外也。

程郊倩曰：愈不愈辨之於脈，其愈者必其脈不浮而離於表也。若脈浮者，知尚在表，則前此之下，自是誤下。故令不愈。從前之誤不必計較。祇據目前，目前之證不必計較。祇據其脈，脈若浮知尚在外，雖日久尚須解外，則愈有是脈用是藥，亦不以既下而遂以桂枝湯為不中與也。

周禹載曰：此條雖汗下兩誤，桂枝證仍在，不為壞證。

柯韻伯曰：誤下後而脈仍浮，可知表證未解，陽邪未陷，只宜桂枝湯解外，勿以脈浮仍用麻

黃湯也下後仍可用桂枝湯。乃見桂枝湯之力量矣。

徐靈胎曰：脈浮而下，此為誤下。下後仍浮，則邪不因誤下而陷入，仍在太陽，不得因已汗下而不復用桂枝也。

陳脩園曰：未汗而遽下之，既以桂枝湯為救誤之法，先汗而復下之，亦籍桂枝湯為補救之資。太陽病先以麻黃湯發汗，既汗而猶不解，正宜以桂枝湯繼之，而竟不用桂枝湯而復下之，此粗工泥守先汗後下之法，不知脈理故也。此一節言先汗後下，察其脈浮，病不解者，仍宜用桂枝湯以解外也。言外見麻黃湯後繼以桂枝湯為正法也。

太陽病脈浮緊，無汗發熱，身疼痛。八九日不解表，證仍在。此當發其汗，服藥已微除其人發煩目瞑，劇者必衄，衄乃解。所以然者，陽氣重故也。麻黃湯主之。按張兼善曰：麻黃湯主之五字，不當在陽氣重之下。豈有衄乃解之

後而用麻黃湯之理乎？金鑑曰：具說是死服藥已之
上並無所服何藥之本宜將此五字移於其上始合。

成無己曰：脈浮緊，無汗發熱，身疼痛。太陽傷寒也。雖至八九日，而表證仍在，亦當發其汗。既服溫暖發散湯藥，雖未作大汗，亦微除也。煩者，身熱也。邪氣不為汗解，鬱而變熱，蒸於經絡，發於肌表，故生熱煩。肝受血而能視，始者寒氣傷營，寒既變熱，則血為熱搏，肝氣不治，故目瞑也。劇者，熱盛於經，迫血妄行，而為衄。得衄，則熱隨血散，而解。陽氣重者，熱氣重也。與麻黃湯以解前太陽傷寒之邪也。

方中行曰：衄，鼻出血也。鼻為肺之竅，肺為陽中之陰，而主氣陽邪上盛，所以氣載血上妄行。

而出於鼻也

張隱菴曰此言太陽合併於三陽用麻黃湯而後効者陽熱盛而宜解也脈浮緊無汗發熱身疼痛太陽標陽受病也八九日不解表證仍在乃太陽合陽明少陽之氣而在表故當發其汗服藥已微除者服麻黃湯而表證微除其人發煩者陽熱盛而病及於絡脈也陽熱盛則衛氣不得從太陽之陽明而出故目瞑劇者必迫血上行而為効効乃解所以然者太陽合陽明少陽之氣在表而陽氣重故也麻黃湯主之宜在當發其汗之下愚按太陽病得之八九日如瘧狀乃陽明少陽之氣合併於太陽故用桂枝麻黃各半湯從太陽而解此太陽病八九日不解乃太陽之氣合併於陽明少陽故發煩目瞑必効從陽明少陽而解觀陽氣重一語而義可知矣

張路玉曰服藥已微除復發煩者餘邪未盡也目瞑煩劇者熱盛於經故迫血妄行而為効効則餘熱隨血而解也以汗後復効故為陽氣重也或言汗後復効而熱邪仍未盡重以麻黃湯散其未盡之邪非也若果邪熱不盡則効乃解三字從何著落八九日不解則熱邪傷血已甚雖急奪其汗而營分之熱不能盡除故必致効然後得以盡其餘熱也將効何以目瞑以火邪載血而上故必知効乃解內經曰陽絡傷則血外溢血外溢則効又云陽氣盛則目瞑陰氣盛則目瞑以陽邪併於陰故為陰盛也

周禹載曰當汗不汗日久不解表證全在尚未入裡與以麻黃已微除矣而復發煩目瞑甚

至於劙者。以其寒邪并於血分。相持已久。傷經實深。此內經所云陽絡傷則血外溢。而為劙也。苟非成流。必不能散。陽邪之重為何如乎。復與麻黃一定之法也。假使劙血成流。則陽邪雖重。已隨血散。其病已解。而本湯亦可不作矣。或問服藥已微除熱。即未盡。勢必稍減。今病人不能向衰。而反加煩瞑者。其故安在。以所感之邪既重。乃復遷延時日。則鬱於經者已傷。經中之血津液暗消漸將入裡。苟不與藥。或進膀胱之府。而為畜血。或入陽明之府。而成結。鞭滿痛未可定也。今與麻黃湯以衝勤其邪。邪多藥少。不能即服。邪深藥淺。不能引出。又何怪乎為煩為瞑。以至於為劙耶。仲景恐人至此有藥不對病之疑。而反張皇無措。故申言其人如此者。止因陽氣重。而非有他變也。

喻嘉言曰。此風多寒少之證。發煩者。熱蒸而鬱煩也。目瞑者。熱轉營血。肝氣不治也。熱甚迫血妄行。劙則血隨脉散而解也。

程知曰。脉見浮緊。表證仍在。雖八九日仍當以麻黃汗解。服湯已其病微除。至於煩瞑劇劙。乃勢鬱於營。陽氣重盛。表散之藥與之相搏而然。然至於逼血上劙。則熱隨血解矣。此言當發汗主以麻黃湯。非劙解之後。仍用麻黃湯也。

程郊倩曰。得太陽病。其人已受陽邪在衛也。而脈則浮緊。證則無汗。發熱身疼痛。亦純是陰寒之邪閉固在表。胡為不生煩躁。以其人不惡寒。陰邪固淺。陰邪淺則陽邪不甚鬱遏。故不生煩躁。迨八九日不解。表證仍在此。則陰邪之閉固者當解。不解。自致陽邪之鬱遏者。不甚

而甚雖煩躁未見然既無惡寒證則亦宜遵大青龍湯發汗之法自無後慮奈何當機失用
所云服藥者必辛熱之藥非平涼之藥也微除者陰寒為陽邪所持不能盡除也陰寒微除
陽熱自爾愈盛是故久遏之陽氣因辛熱而勃升其人發煩者陽氣怫蒸也目瞑者陽氣搏
及營陰也劇則衄者陽氣不止搏之且逼及營中之血而逆上也唯不服大青龍至於如此
則亦幸而衄耳衄則熱隨血出而久遏之陽有其出路不解而自解矣所以然者陽氣重故
如此二句總結上文釋服藥微除之誤非釋發煩目瞑劇衄之故因曰麻黃湯主之承其下
見陽邪得解而唯微除之陰邪未盡除而今乃可主此耳前此非麻黃湯證而大青龍湯證
也假令服大青龍不唯無發煩等證併今之麻黃湯亦可不服也

舒馳遠曰服藥已微除其人發煩熱明是服藥未得如法邪無從出而增煩也目瞑者陽邪
內迫而人事昏沉也衄者營分為邪所迫而血妄行也原文衄乃解所以然者陽重故也謂
風多寒少之證衄則邪解無餘義矣王麻黃湯者不至於風多寒少之證而主於風寒兩停
及寒多風少之證也以營邪雖從衄解而衛分為偏勝之寒所持故耳不然既云衄乃解胡
為又用麻黃湯耶按麻黃湯主之句當從張路玉解為是

柯韻伯曰脈證同大青龍而異者外不惡寒內不煩躁耳發於陽者七日愈八九日不解其
人陽氣重可知然脉緊無汗發熱身疼是麻黃證未罷仍與麻黃只微除在表之風寒而不
解內擾之陽氣其人發煩目瞑見不堪之狀可知陽絡受傷必逼血上行而衄矣血之與汗

異名同類不得汗必得血不從汗解而從衄解此與熱結膀胱血自下者同一局也。鼻者陽也目者陰也血雖陰類從陽氣而升則從陽竅而出故陽盛則衄陽盛則陰虛陰虛則目瞑也。

尤在涇曰脉浮緊無汗發熱身疼痛太陽麻黃湯證也至八九日之久而不解表證仍在者仍宜以麻黃湯發之所謂治傷寒不可拘于日數但見表證脈浮者雖數日猶宜汗之是也乃服藥已病雖微除而其人發煩目瞑者衛中之邪得解而營中之熱未除也劇者血為熱搏勢必成衄衄則營中之熱亦除而病乃解所以然者陽氣太重營衛俱實故須汗血並出而後邪氣乃解耳。

徐靈胎曰熱甚動血血由肺之清道而出與汗從皮毛而洩同故熱邪亦解俗語所云紅汗也

太陽病脈浮緊發熱身無汗自衄者愈。

成無己曰風寒在經不得汗解鬱而變熱衄則熱隨血散故云自衄者愈。

喻嘉言曰此即前條風多寒少之證無身疼則寒輕無發煩目眩則陽氣亦不重所以既衄則不更主麻黃湯也。

張路玉曰衄血成流則邪熱隨血而散奪血則無汗也設不自衄當以麻黃湯發之發之而邪解則不衄矣發之而餘邪未盡必仍衄而解。

周禹載曰。浮緊無汗。麻黃證也。使早汗之。何至効乎。惟未經發汗。則邪熱上行。勢必逼血而出於鼻。故効。既成流。則陽邪隨解。奪血無汗。此之謂也。仲景恐人於効後。復用表藥。故曰愈。柯韻伯曰。汗者心之液。是血之變見於皮毛者也。寒邪堅斂於外。腠理不能開發。陽氣大擾於內。不能出元府而為汗。故逼血妄行。而假道於肺竅也。今稱紅汗。得其旨哉。

金鑑曰。太陽病。脈浮緊。發熱無汗。此傷寒脉證也。當發其汗。若當汗不汗。則為失汗。失汗則寒閉於衛。熱鬱於營。初若不從衛分汗出而解。久則必從營分効血而愈也。故太陽病。凡從外解者。惟汗與効二者而已。今既失汗於營。則營中血熱妄行。自効。熱隨効解。必自愈矣。

陳脩園曰。此一節言。不因三陽之氣盛。不用麻黃之發汗。而太陽標陽之熱。若得効。則無不解矣。蓋血之與汗。異名同類。不得汗必得血。不從汗解。而從効解。此與熱結膀胱血自下者。

同一局也。

唐容川正曰。汗與血異名同類。此說稍差。汗色白。血色赤。汗質輕清。血質重濁。汗是衛氣。血是營血。何得混言同類。蓋從汗解者。是使營分之邪。皆借衛氣外泄而為汗。汗者水也。氣乃水之所化。故口鼻之氣。著於漆石之上。皆復化而為水。膀胱之陽化水為氣。直出者。上口鼻。橫出者。透內膜達肌肉。而發於皮毛。則為汗。汗者。衛氣復化之水也。屬之氣分。何得與血同類哉。血者。營分之陰汗。營生於心。出包絡。屬於肝。循內網。得小腸之氣導之下行。則入血室。與膀胱相連。故熱結膀胱有血自下之證。此下行之血也。其上行外達之血。亦隨小腸之

氣布達於外透腔子穿瘦肉達腠理至肌肉為衛之守是名營血邪氣久留營分則血為邪擾血有餘而循經外溢則邪隨血洩得衄而解衄之與汗一是從營分解一是從衛分解何得混而同之哉又曰今人論太陽經證但知膀胱而遺却小腸不知膀胱主氣小腸主血內經言膀胱氣化則能出言小腸化物出焉即指化液為血以外出也是小腸亦有功用豈得指為呆管一條哉

陳蔚曰發熱無汗則熱鬱於內熱極傷絡陰終傷血并冲任而出則為吐血陽絡傷血并督脈而出則為衄血此督脈與太陽同起目內眞循督絡腎太陽之標熱借督脈作衄為出路而解也

黃坤載曰發熱無汗而脈浮緊是宜麻黃發汗以泄衛鬱若失服麻黃皮毛束閉衛鬱莫泄蓄極思通勢必逆衝鼻竅而為衄證自衄則衛泄而病愈矣

二陽併病太陽初得病時發其汗汗先出不徹因轉屬陽明續自微汗出不惡寒若太陽病證不罷者不可下下之為逆如此可小發汗設面色緣緣正赤者陽氣怫鬱在表當解之薰之若發汗不徹不足言陽氣怫鬱不得越當汗不汗其人躁煩不知痛處乍在腹中乍在四肢按之不可得其人短氣但坐以汗出不徹故也更發汗則愈何以知汗出不徹以脈濇故知也金鑑解之下熏二字當是以汗二字始與上下文義相屬當改之尤在涇曰發汗不徹下疑脫一徹字其辨在後喻嘉言曰更平聲

成無己曰太陽病未解傳併入陽明而太陽證未罷者名曰併病續自微汗出不惡寒者為

太陽證罷陽明證具也法當下之若太陽證未罷者為表未解則不可下當小發其汗先解表也陽明之經循面色緣緣正赤者陽氣怫鬱在表也當解之熏之以取其汗若發汗不徹者不足言陽氣怫鬱正是當汗不汙陽氣不得越散邪無從出擁甚於經故躁煩也邪循經行則痛無常處或在腹中或在四肢按之不可得而短氣但責以汗出不徹更發汗則愈內經曰諸過者切之濇者陽氣有餘為身熱無汗是以脈濇知陽氣擁鬱而汗出不徹

方中行曰太陽初得病時至不惡寒是原致併之因若太陽證不罷至解之熏之是言治之次第若發汗不徹至未是反復申上文之詳徹除也去也不徹言汗發不如法病不除去也越散也言怫鬱不散也濇為血虛血虛者汗出過多也所以轉陽明也轉與傳同按素問平人氣

象論曰脈濇曰瘀與汗出
不徹之旨相合方註未妥

王肯堂曰因病太陽故當汎因病陽明故當小汎先字最有次第乃仲景之樞機也下之以大小承氣汗之以麻黃等湯

喻嘉言曰太陽初得寒傷之病以麻黃發其汗不徹故傳陽明似乎當用下法以太陽之邪未徹故下之為逆如此者可小汎設面色正赤是寒邪深重陽氣拂鬱於表所以重當解之熏之又非小汎所能勝矣若是發汗不徹不足言陽氣拂鬱不得越也畢竟當汗不汎其人煩躁方是陽氣不得越耳

張隱菴曰此言太陽汗出不徹轉屬陽明而為併病者更當小發其汗也二陽併病因太